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16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2月23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2月23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规范兼职教师管理，有效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及比例

（一）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学校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二、聘任条件

（一）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

（二）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2. 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3. 原则上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在企、事业一线单位工作且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

4.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聘任方式

（一）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二）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三）鼓励二级学院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四、聘任程序

（一）用人单位（二级学院）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二）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各二级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

基本内容。

（三）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四）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1. 用人单位（二级学院）于每学期期末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聘任申请，填写《兼职教师聘任申报表》，并附带拟聘对象有效身份、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交教师发展中心。

2. 教务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经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对已聘用且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兼职教师可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由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兼职教师档案，并颁发聘书。

（五）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组织管理

（一）学校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培训安排并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

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二）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学校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教师发展中心为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学校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四）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本学院兼职教师档案，与教师发展中心形成两级档案管理。在工作中如需本学院兼职教师资料，一般应自行调取本学院档案；如需调取其他学院兼职教师档案，可申请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办理。教师发展中心对二级学院管理和调取本学院兼职教师档案资料不提供协助。

兼职教师档案具体资料包括：兼职教师个人情况表；学位、学历证书扫描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扫描及复印件；身份证扫描及复印件；个人业绩证明等。

（五）学校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

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学校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六）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应及时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兼职教师如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教学事故，主张聘任的二级学院或部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名誉等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七）聘任期限。普通兼职教师聘任期限为1年；实践教学指导（实习带教）老师聘任期限为3年；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原则上聘任期限为3年，根据具体情况可灵活安排。期满后如继续承担学校兼职教学任务的，可续聘。

（八）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九）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六、工作职责

（一）兼职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

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二）兼职教师应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兼职教师应主动参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四）鼓励兼职教师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附件：

1. 二级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申报表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

附件 1

20 -- 学年兼职教师聘任申报表

二级学院：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工作年限	职位	职称	职业资格 / 执业资格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聘任类型	担任课程	聘任时段	聘用等级
1																
2																
3																
4																
5																

- 注：1. 聘任类型是指高层次兼职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普通兼职教师等三类。
 2. 高层次兼职教师和普通兼职教师必须填写所承担课程。
 3. 聘任时段按照实际拟聘用时间填写，聘任时段填写格式为：***年*月至***年*月。
 4. 聘用等级指聘用为讲师、副教授或教授。
 5. 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各学院须于放假前提前 2 周确定聘期人选及其教学任务，并提交申请。

附件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或技能等级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现工作单位						职位	
专业技术特长或业 绩成果 (附佐证材料)							
聘任兼职类型(打√):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2. 实习指导教师 ()3. 普通兼职教师				受聘专业:			
				聘期: 年 月至 年 月			
				授课名称		课时数	
				授课名称		课时数	
				授课名称		课时数	
兼职教学期间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							
教务部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可扩展, 请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